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质全资孙公司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质全资孙公司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